

证券代码：600528

证券简称：600528

公告编号：2024-014

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 及其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

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，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原股权”）及其一致行动人河南中原古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河南古泉”）、嘉实资本嘉臻 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嘉臻 7 号”）、嘉实资本嘉臻 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嘉臻 8 号”）共持有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151,278,558 股股份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6.81%，其中中原股权持有公司 93,677,558 股股份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4.22%；河南古泉持有公司 32,201,000 股股份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.45%；嘉臻 7 号与嘉臻 8 号分别持有公司 12,700,000 股股份，分别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.57%。

●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5 日披露了《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39），中原股权及其一致行动人因自身资金需求原因，拟自 2023 年 8 月 5 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 40,201,000 股（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.81%）。

2024 年 2 月 27 日，公司收到中原股权《关于减持计划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》，截至 2024 年 2 月 27 日，中原股权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通过集中竞价方

式减持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%；中原股权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已届满，未减持公司股份。

一、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中原股权	5%以下股东	93,677,558	4.22%	非公开发行取得： 93,677,558 股
嘉臻 7 号	5%以下股东	12,700,000	0.57%	大宗交易取得： 12,700,000 股
嘉臻 8 号	5%以下股东	12,700,000	0.57%	大宗交易取得： 12,700,000 股
河南古泉	5%以下股东	32,201,000	1.45%	大宗交易取得： 32,201,000 股

注：2021 年 8 月，中原股权一致行动人华安未来资产-工商银行-华融国际信托-华融·中原股权中铁工业定增权益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将 2017 年公司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以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向嘉臻 7 号、嘉臻 8 号转让 12,700,000 股；2023 年 6-7 月，中原股权将 2017 年公司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以大宗交易方式向河南古泉转让 32,201,000 股。

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：

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
第一组	中原股权	93,677,558	4.22%	2021 年 8 月，中原股权与嘉臻 7 号、嘉臻 8 号签署《一致行动协议》
	嘉臻 7 号	12,700,000	0.57%	
	嘉臻 8 号	12,700,000	0.57%	
	河南古泉	32,201,000	1.45%	河南古泉为中原股权全资子公司
	合计	151,278,558	6.81%	—

二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(一) 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：

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 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价格区间 (元/股)	减持总金额 (元)	减持完成情况	当前持股数 量(股)	当前持 股比例
中原股权	0	0%	2023/8/28~ 2024/2/27	集中竞价 交易	0-0	0	未完成： 93,677,558 股	93,677,558	4.22%
嘉臻 7 号	0	0%	2023/8/28~ 2024/2/27	集中竞价 交易	0-0	0	未完成： 12,700,000 股	12,700,000	0.57%
嘉臻 8 号	0	0%	2023/8/28~ 2024/2/27	集中竞价 交易	0-0	0	未完成： 12,700,000 股	12,700,000	0.57%

注：中原股权、嘉臻 7 号、嘉臻 8 号合计减持计划不超过 40,201,000 股（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.81%）。

(二)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减持时间区间届满，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

中原股权及一致行动人根据自身资金需求、市场情况、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，未实施减持计划。

(四)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（比例）

未达到 已达到

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（比例）。

(五)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

特此公告。

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2月28日